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326,500 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174,326,464 股，发行价格 12.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9,883,326.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0,116,649.22 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180,116,649.22 元，本期投入 9,150,167.65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人民币 9,150,167.6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个项目，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

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8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12698	896,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0781	884,000,000.00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87045	400,116,649.2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37538068	---	---	已注销
合 计		2,180,116,649.22	---	

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116,64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0,16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116,649.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否	896,000,000.00	896,000,000.00	---	770,570,558.24	86.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3,157,433.94	否	否
2、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否	884,000,000.00	884,000,000.00	9,150,167.65	664,153,852.89	75.13	2019 年 2 月 22 日	89,311,436.55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116,649.22	400,116,649.22		745,574,523.34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80,116,649.22	2,180,116,649.22		2,180,298,934.47	---	---	192,468,870.5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生产要素成本上升； 2、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产销不平衡，受棉花价格下跌影响，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时尚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25,005.06 万元人民币；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45,660.02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决议使用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募集资金 3300 万美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和 7 月累计转出募集资金 32,998,785.27 美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全部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时尚纱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结项并将剩余自己募集资金 126,844,749.5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余资金 31,757,645.30 美元及 4,256,883.21 元人民币，此事项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